附件

#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2019年10月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分类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以及党员发展工作。按权限审批党组织;负责所属区直各单位党组织组成人员及书记、副书记的考核、任免、培训工作。指导所属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作风建设。协助区纪委审查有关区直机关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指导所属区直各部门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机关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机关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区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团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机关工委由机关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

3.部门人员构成

区直机关工委总编制人数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在职实有人数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

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退休16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我单位承担区直机关群团活动，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区直机关群团活动。

1.产出目标：群团活动全年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

2.效果目标：群团活动属于可持续影响指标，全年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4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全年我们组织开展了5次群团活动，每项活动有方案、有组织、有报备、有经费预算、有信息公开。

2.基本支出情况：每项群团活动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体育器材；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奖励参与人数或单位不少于三分之一的队员或单位，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500元的要求开展奖励，2018年项目活动经费支出与上年度比减少1万元，减少14.3%。；所开展的群团活动没有“三公”经费开支，上年度也没有“三公”经费开支。

3.项目支出情况：2018年我单位项目经费预算安排是6万元，实际资金到位是6万元，实际支出是6万元，没有超预算开支。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开展了区直机关迎新春拔河比赛、元宵节猜灯谜活动、组织参加全市机关羽毛球比赛、区直机关举办绳采飞扬跳绳比赛、改革开放40周年有奖征文比赛。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指标值为4，完成指标值为5。

2.效果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值4，完成指标值为5。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对于我单位承担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为100分；对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的综合评价，我单位认为，做到了按照要求开展机关干部受欢迎和参与度高的活动，制定合理的活动方案；做到了按照纪委要求提前报送三重一大情况；做到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有预算才能支出的原则；做到了经费支出合理合规。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为进一步丰富机关干部业余文化生活，活跃机关工作氛围，减轻机关干部工作压力，定期开展文体活动，多年来一直坚持，而且越办越好，受到了机关各单位的欢迎和好评。近年来我们开展的活动都是中小型的，由于经费的原因，大型活动比如羽毛球比赛、篮球比赛等等经费支出较大，不能举办，不能满足机关干部的建议和意见。今后，我们将动静结合、合理安排项目经费，尽最大努力开展参与人数多、效果好的群团活动。

四、2018年度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整体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年度区委直属机关工委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07.23 总分：100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区直机关群团活动　 |
| 基本支出总额 | 6 | 项目支出总额 | 6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6　 | 　 6 | 　100% | 2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目标1（XX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群团活动 | 　4 | 　 5 | 　4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群团活动 | 　 4 | 　 5 | 　40 |
| 约束性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合规性 |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 　0 |
|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